

## 四川万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学药品研发实验室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7月5日，业主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成立了项目验收工作组（废水、废气、噪声），验收工作组由四川万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综合岩矿测试中心（国土资源部成都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和邀请的3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在项目所在地会议室召开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进行了现场查看和资料查阅，并对照检查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88号天府生命科技园B5研发楼601室，建设实验室、分析室等，主要进行用于治疗心血管、抗癌及计生药物方面的药品研发和技术转让。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属于补评。2016年9月，成都宁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万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学药品研发实验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6年11月，原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予以批复（成高环字[2016]536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4万元，环保投资比例13.4%。

####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办公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实验废水包括仪器清洗三次后清洗废水和冷凝水，均通过园区专用管道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成都市净水厂处理后排入锦江。

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道收集进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成都市净水厂处理后排入锦江。

实验前三次清洗废水按照危险废物要求委托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输处置。

#### (二) 废气

项目实验使用乙腈、甲醇等有机溶剂时及实验反应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后分别引至楼顶经 4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4 根 45 米高排气筒外排。

####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搅拌泵等设备噪声，项目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局及建筑隔声等措施降噪。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万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学药品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成测中心环监字第 HJ20190835 号），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级标准”的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的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



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级标准”的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的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验室废气 VOCs 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常规控制污染物项目）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的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测点位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的标准限值要求。

## 4、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测算，项目废水污染物 COD、NH<sub>3</sub>-N 实际排放量小于环评预测值与环评批复值。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工作组建议四川万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学药品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强化内部管理，避免因安全生产、火灾等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 3、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中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管理等要求。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表《四川万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学药品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张伟

魏

杨坤

四川万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5日

